

专项审计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

乙方：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甲方 2026 年 1 月 24 日《专项审计委托书》的要求，乙方接受专项资产清查审计委托，对甲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内部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有偿提供服务，并按《专项审计委托书》的审计内容，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地进行查证及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双方共同签订《专项审计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如下：

一、委托审计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

二、被审计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

三、执行审计单位：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本次审计收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五、审计目的：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委办发电【2025】15 号）文件及《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采购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需求书》，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改制，需要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清查。

六、审计的会计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具体审计内容：

审计被审计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乙方仅以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凭证及报表的数据确认。）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应提早做好审计资料搜集，并做好审计截至日的结账工作。

②甲方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24 日前提供涉及上述审计时间范围及具体审计内容的会计账簿、凭证、报表、资料及有关文件给乙方进行审计。并对这些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③甲方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债权债务的函证核对和实物资产的盘点核实工作。

④甲方派出一位专职人员负责联系和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并积极协助乙方审计人

2026/01/29 10:09



员做好书面审计取证工作。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审计人员要按甲方提供的各项审计资料, 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按具体审计内容逐条查证, 实事求是回答, 并出具审计报告。

②审计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审计工作结束 5 天后, 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询委托审计单位意见, 甲方收到初稿 3 天内回函, 乙方才出具正式的专项审计报告。

③乙方审计人员要保守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要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道德,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礼和宴请, 要尽职尽责, 努力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审计任务。

④, 乙方不负责本专项审计协议书规定的审计内容以外的审计。

九、本《专项审计协议书》一经签订, 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终止审计工作, 收取的审计费用不退回给甲方。

十、审计报告的使用: 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仅上级单位了解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财务状况。如甲方将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于非审计目的的有关事项, 而导致甲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失, 与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十一、乙方委派审计工作组名单:

梁国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凤玲(审计助理)、岑贵凤(审计助理)、黎辉文(审计助理)

十二、本《专项审计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李水平



乙方: 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主任会计师: (签名)

梁国强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

2026/01/29 10:10



专项审计委托书

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委办发【2025】15 号）文件及《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采购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需求书》，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需要改制，必须查清本恩平分中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需要对本恩平分中心进行内部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现委托贵所对本恩平分中心进行上述专项资产清查审计，以便摸清家底，为本恩平分中心改制作准备。

此托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4 日



2026/01/29 10:11

